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不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1号

被不予处罚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2021年4月25日，你公司与岳阳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二期)建设工程设计合同II标》，合同约定由你公司负责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二期)第一区段工程设计，其中包括南津港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子项南津港道路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3年5月19日，审图机构湖南湖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对该项目设计图纸进行审查时指出该项目设计方案存在2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2023年5月29日，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裁量基准规定，依法应予以处罚。

鉴于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中存在 2 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截至目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经本机关 2023 年第六次案审会研究，拟决定依据《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有关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不罚告字城管支队〔2023〕第 4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送达你公司后，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请你公司在今后的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教育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